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道路交通條例》

《2005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

《2005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

《2005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第2號)規例》

《2005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

引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已制訂《2005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附件A)、《2005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附件B)、《2005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第2號)規例》(附件C)及《2005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附件D)，使有關法例符合目前環境的要求。

理據

防護頭盔及安全帶的標準

2. 認可防護頭盔及安全帶的標準載於《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374F章)(《安全裝備規例》)的附表內。近年來，市場上引入了新的頭盔及安全帶的標準。所以，我們計劃更新有關附表，以加入這些新標準。我們並建議採用類似目前認可安全帶的公布安排，在《安全裝備規例》中訂明運輸署署長(署長)可以藉憲報公告的方式，公布認可的頭盔類型。

“靠左駛”及“不准停車”標誌

3.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G章)(《交通管制規例》)訂明在道路使用的交通標誌(包括“靠左駛”及“不准停車”標誌)。不遵守《交通管制規例》第59條訂明的交通標誌屬違法行為。

4. 在二零零一年，我們在《交通管制規例》加入一個新的“靠左駛”標誌，作為舊標誌的一個變更版。同時亦加入了新的“不准停車”標誌，以取代舊的標誌。有關的新及舊標誌載於附件E。

5. 其後，運輸署開始實行標誌更換計劃，用新的“不准停車”標誌取代舊標誌。當計劃在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完成時，我們便須修訂《交通管制規例》，以廢除舊的“不准停車”標誌。為確保不遵從新的“靠左駛”及“不准停車”標誌仍將根據《交通管制規例》第59條繼續屬於違法行為，我們亦會把新標誌的圖形編號加入該條規例中。

行車時站立的乘客

6. 花車是載有經過布置的平台而上面有表演者的車輛。目前，它們需要取得署長發出的車輛行駛許可證方可運作。

7. 不過，根據《交通管制規例》第53條，任何車輛上的乘客均須安坐於適當的座位上。此外，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E章)(《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需要取得車輛行駛許可證才能運作的車輛，除了該車輛通常運載的裝備、零件或燃料外，不得運載其他負載物。

8. 香港迪士尼樂園定於二零零五年夏季開幕。花車巡遊將會是迪士尼樂園其中一項經常舉行的大型節目。為配合這些巡遊以及其他設有花車巡遊環節的活動，我們需要修訂有關規例，授權署長豁免花車受上述限制所規限。

修訂規例

9. 《2005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規例第3和4條為《安全裝備規例》附表1和2列明的防護頭盔及安全帶加入新的標準，並廢除附表1所載防護頭盔的舊有標準。
- (b) 規例第3條並修訂《安全裝備規例》，訂明署長如認可某類型的頭盔為附表1第2段所述認可頭盔的類型，應藉憲報公告方式公布該認可。

10. 《2005 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規例第 2 條訂明車輛司機在某些情況下可獲豁免遵守《交通管制規例》第 53(2)條的規定。該條原規定司機不得允許乘客在車上站立。
- (b) 規例第 3 條為《交通管制規例》加入新的第 53A 條，訂明批准車輛用作花車時可豁免遵守第 53(2)條的程序和準則。新增的第 53A 條亦訂明署長可就給予的豁免加入條件。
- (c) 規例第 4 條修訂《交通管制規例》第 59(1)條中對交通標誌的提述。
- (d) 規例第 5 條廢除舊的“不准停車”標誌以及這些標誌在《交通管制規例》附表 1 其他條文的提述。

11. 《2005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第 2 號)規例》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規例第 2 條把“地盤”的提述修訂為“地點”，以擴大《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53(1)(a)條的適用範圍。
- (b) 規例第 2 條並修訂《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53(3)條，使取得車輛行駛許可證的車輛只有在署長加入條件的情況下，才須遵守除該車輛通常運載的裝備、零件或燃料外不得運載其他負載物的條件。

12. 《2005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修訂《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第 3 條；這項修訂是因應上文第 11(a)段所列修訂而作出的。

立法程序時間表

13. 修訂規例將刊登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的憲報內，並會在五月十一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有關防護頭盔和安全帶的標準及花車的修訂將於六月三十日生效。有關交通標誌的修訂，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會視乎標誌更換計劃的進度，以憲報公告指定生效日期。

建議的影響

14. 建議符合《基本法》的條文，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亦不影響《道路交通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約束力。建議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均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5. 我們已徵詢交通諮詢委員會對建議的意見，委員表示支持。我們亦已把有關建議的資料文件送交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傳閱，議員並無異議。我們已徵詢香港摩托車商會、香港電單車協會、香港汽車商會及防護頭盔的主要分銷商和零售商對更新防護頭盔及安全帶標準建議的意見，他們均表示支持。有關花車及交通標誌的建議修訂只屬技術性質，對運輸業界沒有影響。

宣傳安排

16.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和市民的查詢。

其他

17. 如有查詢，請聯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戴家珮女士(電話：2189 2182)。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

《2005 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10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5 年 6 月 30 日起實施。

2. 釋義

《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F)第 2(1)條現予修訂, 在“認可”的定義的(f)段中, 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3. 認可防護頭盔

附表 1 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段中 —

(i) 廢除 (b) 及 (i) 節；

(ii) 在 (k) 節中, 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iii) 加入 —

“(1) 英國標準 6658:1985；

(m) 日本工業標準 JIS T
8133:1970-2000 電單車駕駛
人及乘客的全保護型防護頭
盔標準；

(n) 澳洲標準 AS 1698-1988；

- (o) 於 1973 年 8 月 20 日訂立的美國聯邦規例第 38 卷第 160 號的聯邦汽車安全標準第 218 號 (包括所有在本節生效日期之前就該標準作出的修訂在內)；
 - (p) 歐洲經濟委員會於 1972 年 6 月 1 日訂立的歐洲經濟委員會第 22 號規例 (E/ECE/324-E/ECE/TRANS/505/Rev. 1/Add. 021) (包括所有在本節生效日期之前就該規例作出的修訂在內)；
 - (q) 史尼爾紀念基金會。防護安全帽標準 1970-2005。”；
- (b) 在第 2 段中，在“署長認可”之後加入“並以憲報公告指明的”。

4. 認可安全帶及認可固定點

附表 2 現予修訂 —

- (a) 在第 I 部第 1 段中 —
 - (i) 在 (f) 節中，廢除末處的“及”；
 - (ii) 在 (g) 節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 (iii) 加入 —

“(h) 澳洲於 1997 年第 2 號道路汽車(國家標準)決定中通過的澳洲設計規則第 4/03 條(包括所有在本節生效日期之前就該規則作出的修訂在內)；

(i) (i) 日本國土交通省大臣於 2002 年 7 月 15 日訂立的第 619 號宣布的附件 32 中有關安全帶裝置的技術標準；及

(ii) 日本國土交通省大臣於 1971 年 8 月 24 日訂立的交審第 453 號通告中有關安全帶裝置的試驗方法 (TRIAS) 31-1994，

(包括所有在本節生效日期之前就該標準及試驗方法作出的修訂在內)；

(j) 歐洲經濟共同體於 1977 年 6 月 28 日發出的第 77/541/EEC 條指示(包括所有在本節生效日期之前就該指示作出的修訂在內)。”；

(b) 在第 II 部 (h) 段中，廢除 “Kinshin” 而代以 “Koshin”；

(c) 在第 III 部 (e) 段中，廢除 “Kinshin” 而代以 “Koshin”；

- (d) 在第 IIIA 部 (c) 段中，廢除 “Kinshin” 而代以 “Koshin” ；
- (e) 在第 IV 部 (d) 段中，廢除 “Kinshin” 而代以 “Koshin” ；
- (f) 在第 V 部 (c) 段中，廢除 “Kinshin” 而代以 “Koshin”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2005 年 4 月 30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F) (“主體規例”)，主要目的如下 —

- (a) 修改主體規例附表 1 所列明的防護頭盔的規格及標準 (第 3(a) 條)；
- (b) 規定凡運輸署署長認可某類型的防護頭盔為認可防護頭盔，署長須將該認可於憲報刊登 (第 3(b) 條)；
- (c) 修改主體規例附表 2 第 I 部所列明的安全帶規格及標準 (第 4 條)。

《2005 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11 及 1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自 2005 年 6 月 30 日起實施。

(2) 第 4 及 5 條自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載客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第 53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2)款中 —

(i) 廢除“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

(ii) 廢除在“司機”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不得允許乘客乘坐該車輛，除非該乘客是坐在一個構造適當並固定於該車輛車身的座位上，但以下情況則不在此限 —

(a) 該車輛是領有批准運載站立乘客的牌照的公共服務車輛；或

(b) 該車輛根據第 53A 條獲豁免而不受本款的規限。”；

(b) 廢除第 (7) 款。

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53A. 豁免受第 53(2) 條的規限

(1) 任何車輛的車主如擬將該車輛用作巡遊的花車，他可向署長申請使該車輛在如此使用時豁免受第 53(2) 條的規限。

(2) 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須 —

(a) 以署長指明的方式提出；

(b) 述明巡遊的時間及路線；及

(c) 附有署長為決定應否批准該申請的目的而要求的其他資料或文件。

(3) 署長在接獲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後，可批准或拒絕批准該申請。

(4) 除非署長信納以下各項，否則他不得批准豁免車輛使它不受第 53(2) 條的規限的申請 —

(a) 該車輛將會在該申請所述明的時間內並於該申請所述明的路線的沿線道路上，用作巡遊的花車；

(b) 在該段時間內，該等道路將會被指定僅為該項巡遊的目的而使用；及

(c) 將會採取足夠的措施以確保在該段時間內在該車輛上站立的乘客的安全。

(5) 如署長根據第(3)款拒絕某申請，他須告知申請人該申請被拒絕及拒絕理由。

(6) 如署長批准豁免某車輛使它不受第 53(2)條的規限的申請 —

(a) 該豁免須附有以下條件 —

(i) 該車輛須在有關申請所述明的時間內並於有關申請所述明的路線的沿線道路上，用作巡遊的花車；

(ii) 在該段時間內，該等道路須被指定僅為該項巡遊的目的而使用；及

(iii) 該車輛的行駛速度不得超過署長在該豁免內指明的速度限制；

(b) 署長可在諮詢警務處處長後，施加他認為必需的其他豁免條件。

(7) 就本條而言，“花車”(float)就某項巡遊而言，指 —

(a) 為該項巡遊的目的而裝飾的車輛；或

(b) 裝有供為該項巡遊的目的進行表演或展示裝飾的平台的車輛。”。

4. 沒有遵從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

第 59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 (i) 在(a)段中，廢除“101 至 117、120 至 123、128 至 153、159、161 及 162”而代以“101、102、103、104、105、106、107、108、109、110、111、112、113、114、115、116、117、120、121、122、123、128、129、130、131、132、133、134、135、136、137、138、139、140、145、146、147、148、149、150、151、152、153、159、161、162、165、166、167、168 及 169”；
- (ii) 在(b)段中，廢除“507 至 513、515 至 519 及 523 至 525”而代以“507、508、509、510、511、512、513、515、516、517、518、519、523、524 及 525”；
- (b) 在第(2)(a)款中，廢除“23 至 34、36、38、41、47 至 50”而代以“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6、38、41、47、48、49、50”。

5. 交通標誌

附表 1 現予修訂 —

- (a) 在第 140 號圖形中，在註釋中，廢除“如本標誌供第 141 號圖形作重複使用時，則可採用 300 毫米大小的標誌。”；
- (b) 廢除第 141、142、143 及 144 號圖形；

- (c) 在第 429 號圖形中，在註釋中，廢除 “141、143、” ；
- (d) 在第 430 號圖形中，在註釋中，廢除 “、141”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2005 年 4 月 30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主體規例”)。

背景

2. 主體規例第 53(2)條規定除非在道路上的車輛(領有批准運載站立乘客的牌照的公共服務車輛除外)的乘客是坐在該車輛的座位上，否則該車輛的司機不得允許該乘客乘坐該車輛。

3. 主體規例第 53(2)條規定該條文的施行是受主體規例第 53(7)條的規限。該第 53(7)條規定，就獲允許乘坐貨車(但該車輛的駕駛室除外)的乘客而言，該第 53(2)條自 1989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自 1989 年 9 月 1 日起，該第 53(2)條已適用於獲允許乘坐貨車的乘客，因此不再需要有該第 53(7)條。

4. 主體規例附表 1 內已加入新的“靠左駛”標誌(第 169 號圖形)。此外，該附表內亦已加入新的“不准停車”標誌(第 165、166、167 及 168 號圖形)，以替代該附表內的第 141、142、143 及 144 號圖形。

修訂內容

5. 本規例 —

- (a) 修訂主體規例，授權運輸署署長豁免巡遊的花車受主體規例第 53(2)條的規限，並施加豁免的條件(第 2(a)(ii)條及第 3 條的新的第 53A 條)；
- (b) 廢除主體規例第 53(7)條及在主體規例第 53(2)條中對該第 53(7)條的提述，以提高該第 53(2)條的可讀性(第 2(a)(i) 及 (b) 條)；
- (c) 修訂主體規例第 59(1)(a)條及附表 1 以反映上述關於交通標誌的改動(第 4(a)(i) 及 5 條)。

**《2005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
(第 2 號)規例》**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6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5 年 6 月 30 日起實施。

2. 車輛行駛許可證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第 53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在(a)段中，廢除“僅為從一個地盤前往另一個地盤”而代以“是僅為從某一地點前往另一地點的目的”；

(ii) 廢除“該許可證關乎的車輛就”而代以“該車輛為”；

(b) 廢除第(3)款而代以 —

“(3) 每張車輛行駛許可證均附有以下條件 —

(a) 該許可證所關乎的車輛在道路上行駛時須由持有有效的駕駛執照的人駕駛，而該駕駛執照是授權該人駕駛該種類的車輛的；

(b) 該許可證所關乎的車輛須在署長於該許可證內指明的時間內並在如此指明的道路上行駛；及

(c) 該許可證所關乎的車輛的行駛速度不得超過署長在該許可證內指明的速度限制。

(3A) 署長 —

(a) 可就車輛行駛許可證施加以下條件：當該許可證所關乎的車輛在道路上行駛時，除通常在該車輛上運載的裝備、零件或燃料外，該車輛上不可運載其他負載物；及

(b) 可就車輛行駛許可證，施加署長在諮詢警務處處長及其他主管當局後認為必需的任何其他條件。”。

3. 罪行

第 60(1) 條現予修訂，在 “53(3)” 之後加入 “或 (3A)”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2005 年 4 月 30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 (“主體規例”)。

背景

2. 現時，根據主體規例第 53 條發出的每張車輛行駛許可證，均須受到一項條件所規限，即當車輛行駛許可證所關乎的車輛在道路上行駛時，除通常在該車輛上運載的裝備、零件或燃料外，該車輛上不可運載其他負載物。
3. 主體規例第 53(1)(a) 條規定可應僅為從一個地盤前往另一個地盤的目的而在道路上行駛的車輛的車主的申請而發出車輛行駛許可證。

修訂內容

4. 本規例修訂主體規例第 53 條。經修訂後，車輛行駛許可證只在運輸署署長施加上述條件時方受該項條件所規限(第 2(b) 條中的新的第 53(3A) 條)。此外，該第 53 條亦予修訂以規定每張車輛行駛許可證均須受關於車速限制的條件所規限(第 2(b) 條中的新的第 53(3)(c) 條)。
5. 本規例修訂主體規例第 53(1)(a) 條的中文文本，以對 “地點” 的描述替代對 “地盤” 的描述，從而擴闊該第 53(1)(a) 條的適用範圍(第 2(a) 條)。

《2005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9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5 年 6 月 30 日起實施。

2. 適用範圍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A)第 3(b)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只依據”而代以“依據根據”；
- (b) 廢除“在道路上使用以便從一個地盤駛往另一個地盤”而代以“僅為從某一地點前往另一地點的目的而在道路上使用”。

3. 修訂附表 15

附表 15 現予修訂 —

- (a) 在第 1 部第 4 條中，廢除“Kinshin”而代以“Koshin”；
- (b) 在第 2 部第 5 條中，廢除“Kinshin”而代以“Koshin”。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2005 年 4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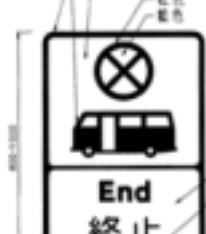
註釋

本規例修訂《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A) (“主體規例”)第 3(b)條, 以對“地點”的提述替代對“地盤”的提述。這項修訂是因《2005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第 2 號)規例》(2005 年第 號法律公告)對《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E)第 53(1)(a)條作出的修訂而相應作出的(第 2 條)。

2. 本規例亦對主體規例附表 15 作出輕微的文本上的修訂, 以對“Koshin”的提述替代對“Kinshin”的提述(第 3 條)。

“靠左駛”及“不准停車”標誌
 (於《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附表 1 訂明)

標誌	舊標誌	新標誌
“靠左駛”	 (第 130 號圖形)	 (第 169 號圖形)
“不准停車”區	 (第 141 號圖形)	 (第 165 號圖形)
“不准停車”區 終止	 (第 142 號圖形)	 (第 166 號圖形)
公共小巴 “不准停車”區	 (第 143 號圖形)	 (第 167 號圖形)

標誌	舊標誌	新標誌
公共小巴 “不准停車”區 終止	 <p>(第 144 號圖形)</p>	 <p>(第 168 號圖形)</p>